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及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韩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炎先生计划自2018年5月1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7,236股。具体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炎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韩炎先生有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韩炎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韩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8,945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0.143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韩炎先生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韩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及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